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，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风险可控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、牛天祥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